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074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尚

送達代收人 黃國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債 務 人 正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

兼法定代理 賴鼎元即賴送欽

人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下埔下42
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目前並無任何所得財產，請求本院逕行核發債權憑證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惟債務人賴鼎元即賴送欽之住所係在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，其餘債務人之住所亦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前開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